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廊坊市 2024 年度第 44 批次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边界的公告

万庄镇曹留犊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委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向曹留犊村发布廊坊市 2024 年度第 44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，拟征收曹留犊村集体土地 0.1036 公顷。按照《廊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确定的规划用途，现将拟征收曹留犊村集体土地边界调整为：东至曹留犊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村界、南至国有土地、北至曹留犊村集体土地，调整后拟征收曹留犊村集体土地面积 0.1029 公顷。

调整后的拟征收土地位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向曹留犊村发布的廊坊市 2024 年度第 44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范围内，征地补偿标准（区片价）、安置方式、提取社会保障费比例、异议反馈途径、补偿登记地点均不变，不再另行发布补偿安置公告。在用地报批前调整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补偿安置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刘福志

联系电话：13931617990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
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 22 日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廊坊市 2024 年度第 44 批次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边界的公告

白家务办事处火头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委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向火头营村发布廊坊市 2024 年度第 44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，拟征收火头营村集体土地 0.0340 公顷。按照《廊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确定的规划用途，现将拟征收火头营村集体土地边界调整为：东至村界、西至火头营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国有土地、北至火头营村集体土地，调整后拟征收火头营村集体土地面积 0.0338 公顷。

调整后的拟征收土地位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向火头营村发布的廊坊市 2024 年度第 44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范围内，征地补偿标准（区片价）、安置方式、提取社会保障费比例、异议反馈途径、补偿登记地点均不变，不再另行发布补偿安置公告。在用地报批前调整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补偿安置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刘福志

联系电话：13931617990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
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 22 日